

劳务回归创业经济 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及其对策

周波

(中共信阳市委党校,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劳务回归创业经济,是对外出务工人员回归创业所形成的新的产业的统称。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形成在主观上有经济、心理、个人和家庭因素,在客观上有市场、投资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发展为我们在更高起点上解决“三农”问题、建设新农村提供了新机遇、新途径。进一步发展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必须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创新创业环境,制定优惠政策、改善创业条件,加大创业培训、降低创业风险。

关键词:劳务回归;创业经济;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F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905X(2008)04-0213-03

一、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特征及其形成

(一)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内涵

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属于劳务经济范畴。劳务经济是一个包含着农村劳动力向外输出和回归创业的双向流动过程。劳务回归创业经济,一般是指离乡外出务工或经商等人员,在积累到一定的资金并拥有相关的技术和管理等能力后,又回到原来的地域或创办工商企业或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的活动。

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劳务回归创业经济是劳务输出经济的延伸。外出务工缓解了劳动力过剩问题,为农业和农村发展积累了资金,为个人积累了财富。回归创业是劳务输出的进一步深化和延伸,是劳务输出的最终归属。第二,劳务回归创业经济是劳务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劳务输出只是实现农民增收、发展农村经济的过渡,回归创业才是发展劳务经济的高级阶段。第三,劳务回归创业经济提升了劳务经济,并使其具备了更深刻的内涵。一是劳务经济主体即创业者素质的提升。二是劳务经济目的的提升。劳务经济的目的在于创业经济。劳务输出的目的也是为了回归创业。三是劳务经济领域的提升。四是劳务经济效应的提升。回归创业实现了“一人创业带动一批人就业”的“滚雪球”效应。五是劳务经济过程的提升。从劳务输出到回归创业,完善了劳务经济的工作过程:经过打工——积累经验——积累财富的积累过程,然后再通过返乡——选项——创业的

历程,劳务经济的“过程性工作”就完成了。

(二)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形成

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形成的主观原因。一是经济原因。较高的创业预期收入是外出务工人员选择回归创业最直接也是最根本的动因。二是心理原因。亲情与乡情的呼唤和个人价值、远大理想的实现是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发展的心理原因。三是个人和家庭因素。难以融入城市的边缘化的身份和高额的子女教育费用等个人和家庭中的各种因素,使外出就业者不得不做出回乡选择。

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形成的客观原因。一是输入地市场竞争的激烈。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涌向城市,在推动输入地经济发展的同时,必然加剧输入地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加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机会成本。同时,输入地经济的飞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不断完善,对兴办的企业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能耗高、产出低、污染重的传统产业已经难以立足,这些逐步被发达地区淘汰的产业只能另辟蹊径,谋求向外发展。二是输出地投资环境的改善。近年,随着劳务经济的发展,劳务输出地的经济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市场体系的逐步发育,优势资源的合理开发,自然生态环境的积极保护,加上地方政府在政策、服务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是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归创业的主要原因。当前,许多县乡为劳务回归创业者提供土地、资金、工商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和方便,精神上给予鼓励,

收稿日期:2008-03-15

作者简介:周波(1961—),女,河南商城人,中共信阳市委党校副教授,信阳师范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村经济研究。

政治上给予荣誉,为劳务回归创业者提供了有利的投资环境。另外,外出务工人员对家乡各方面情况都非常熟悉,社会关系广泛而牢固,地缘和亲缘关系可被利用来为他们在当地创业提供许多便利。三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也是劳务回归创业的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从1994年开始受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内地政策逐渐放开,有些方面甚至已超过沿海地区,省、市、县级国有企业改制,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变,使外出打工获得成效的农民工从长远发展的角度选择了回归创业^[1]。中央连续下发的“一号文件”,让劳务回归创业的农民工吃到了“定心丸”。“一号文件”为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指出了方向和道路,提供了法律和政策依据,创造了有利的大环境。尤其是出台的许多“惠农”措施先后付诸实施,使农村的创业环境更稳定、更优化,对农民回归创业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

二、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对新农村建设的促进作用

农村劳动力转移是城市化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而对于农村发展而言,在这个进程中他们失去的是其赖以发展的力量。东亚国家在发展的过程中都出现过不可避免的农村“荒漠化”问题。如韩国农村已实现现代化,但韩国农村面临的人口急剧减少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农村“空巢化”和老龄化问题突出。日本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各国学者的关注。农村青壮劳动力大量涌向沿海大城市,他们中的大多数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后仍要回流农村,这对于我国城市化发展和农村建设或多或少会产生一些不利的影 响。部分学者认为,可以利用劳动力就地转移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产业梯度转移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沿海向内地转移为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机遇^[2]。

实际上,如果从劳务经济角度来审视农村劳动力转移,我们不难看出,劳务经济是一个包含着农村劳动力向外输出和回归创业的双向流动过程^[3]。社会学家早就断言:人口迁移的过程是农村和农民现代化的过程。如果说农民转移出去改变了农村,那么,农民的回归将在更高层次上改变农村,为我们在更高起点上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一种新机遇、新途径。

(一)带来了新的观念和思维

回归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开拓精神,是当代农村青年适应时代变革要求的新觉悟、新思想在他们身上的集中体现。外出务工人员回归创业,其意义不仅在投资本身,他们带回了比投资更有价值的观念和技术,这是不可估量的无形资产。由于有打工的经历,回归创业者思想比较解放,观念有所转变,视野比较开阔,他们对农村经济发展、结构调整有一些全新的想法,对本地新农村建设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有利于增加农民就业,培育新的就业机制

农民工回归创业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中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返乡农民创办的企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吸纳就业人员较多。随着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返乡农民开创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和缓解政府就业压力的能力将不断增强。

农民外出打工不仅使其获得了一般性的人力资本,如非农产业技术,市场消费需求、生产可能性的信息和经验,而且

获得和孕育了特殊的人力资本——创业精神。这种创业精神正是市场化就业机制所需要的,他们把这种价值观和创业精神带回家乡,利用打工积累的资金和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创办企业,同时也把一种新的市场化就业机制带回了农村。

(三)有利于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

外出打工农民不仅是农村青壮劳力,而且多数都是受过一定教育有文化的青年。回归创业恰恰吸纳了一部分优秀的外出务工者回到了农村,他们不仅带回了资金、技术和致富信息,也带回了现代都市文明和城市生活方式,因而他们不仅充当着现代经济管理知识的传播者、实践者,更是现代文明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的传播者。他们在自身人力资本得到提升的同时,也带动了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高。此外,他们在创业的过程中会面临许多新的问题,这将迫使他们去学习新的文化知识和科技知识,而学习的过程本身就是—个提高自身素质的过程。

(四)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一是创业者致富。尽管自主创业存在一定的风险,但风险与利益并存,毫无疑问,创业的增收空间比单纯从事农业或打工的增收空间要大得多。二是从业者增收。创业者不仅能自己致富,而且还能带动其所吸纳的劳动力通过就业增收。同时,回归创业者带回的资金,使本地区财政紧张的困境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回归创业者在家乡创办企业,进一步放大了劳务资本的乘数效应,并能带动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搞活区域经济,扩大税源,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4]。

(五)有利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

回归创业者中有相当数量的人选择了农业中的规模化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业,起到了相关技术的示范、推广等作用。这对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残缺不全的缺陷。打工者回归创业给当地经济注入启动工业发展的资本和技术,促进了工业的发展。许多回归创业者依托当地丰富的资源优势,通过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产品加工以及包装、销售等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的良性互动。

(六)有利于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对接

农民工通过在外地特别是沿海地区务工,逐步成为市场经济实践的先行者,成为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回归创业,可有效地加强内地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对接,成为联系沿海发达地区的桥梁和纽带。一是思想观念的对接。回归创业将逐步改变部分人头脑中存在的陈旧落后观念,引导树立新的开放、竞争和市场经济观念。二是市场的对接。回归创业不仅会带回资金和技术优势,也将带回市场优势,将大大拉近内地与沿海地带的时空距离,使内地经济占领市场的制高点。三是管理经验和技术的对接。输出劳动力,带回生产力,回归创业将把先进发达地区的先进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带回,为本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三、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一)劳务回归创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创业氛围不浓。从农民自身来说,“想富”、“敢富”

的创业意识不太强烈;从地方政府来说,还存在重外资、轻内资,重鼓励农民工外出打工、轻支持农民创业的政策导向,对外出务工农民回归创业重视程度不够,宣传力度不够,典型引导不够。

二是创业能力不强。外出务工农民文化素质偏低,并且返乡创业大多数是个人行为,属家庭式的创业模式,势单力薄,抗风险能力差。

三是创业资金不足。多数回归创业农民的打工积蓄对于创办企业、搞生产性经营所需资金来说只是杯水车薪。并且,由于农民缺少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的生产资料和固定资产,农民创业缺乏信贷支持,而面向农村民营经济进行投融资的中介机构目前仍然是空白。

四是创业信息不畅。回归创业人员大部分是在县、乡甚至在村从事创业活动,位置偏僻,消息闭塞,信息来源渠道很少。

五是创业环境不佳。目前针对农民工回归创业的优惠政策不多,有些虽然地方政府制定了优惠政策,但也因宣传不到位不被返乡农民广泛了解,或者因未认真执行、未落到实处而成为一纸空文。并且,职能部门干预过多、管理服务不规范,“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及税费过重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严重挫伤农民创业的积极性。

(二)发展劳务回归创业经济的对策

一是建立保障机制。把支持农民工回归创业纳入政府重要的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和廉洁高效的服务机构,形成完整的支持保障机制。本着“以民为本”、“执政为民”的宗旨,鼓励和引导农民工回归创业,帮助回归创业的农民工克服实际困难,促进他们的新办企业快速发展。建立回归创业者协会、农民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回归创业基金会和行业协会等民间团体。

二是创新创业环境。一方面,要建立富余劳动力输出机制,鼓励农民外出创业,另一方面,要建立吸引“能人回流机制”,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利用外出务工经商学到的技术、管理经验及赚到的资金回归创业。建议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回归创业者协会,加强信息联络,提供创业服务。严厉惩处对回归创业农民工“揩油”的违纪违法行为,为农民工回归创业创造宽松环境。

三是典型示范带动。将一些成功的回归创业青年树立为典型,并对他们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将对外出务工青年回归创业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典型培育上,既要体现个性,也要体现共性;既要有县级典型,也要有乡级典型。同时要考虑成立回归创业示范园地。在地价、租金、证照办理上给予回归创业青年优惠,吸引外出务工人员示范园地办厂经商,变单一典型示范为连片典型示范。让每个县、每个乡镇乃至每个行政村都涌现出自己的典型,逐渐形成回归创业的浓烈氛围。

四是广开信息渠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就是财富,广泛了解和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就能抓住稍纵即逝的机会,求得自身的发展。然而回归创业人员大部分是在县、乡甚至在村从事创业活动,消息闭塞,信息来源渠道很少,这无疑对创业

活动产生了消极影响。应完善扶持农民创业信息平台,多方收集市场信息和市场动态,通过多种途径及时把各种信息告知回归创业人员。

五是改善创业条件。首先要改善资本在当地投资创业的硬件环境,即便利的交通、顺畅的通信、合理的村庄规划和布局及与现代化经济接轨的发达的物流配送等,逐步缩小与城市和发达地区的创业环境差距。

六是制定优惠政策。要制定回归创业优惠政策,为农民工回归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其一,把“老乡”与“老外”同等看待,让回归创业者享受外资同等政策。在税收、土地、供电、供水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并帮助回归创业者解决贷款、子女择校、宅基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问题,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其二,制定适合农民回归创业的特殊政策,鼓励和引导回归创业的农民不拘形式,不拘规模,能农则农,能工则工,能商则商,彰显个人特长,广开创业门路。其三,为“老乡”设置安全区,构建回归创业的保障制度。对回归创业的农民,既要降低准入的门槛,又要设置退出的安全地带,为回归创业的农民提供其创业失败后所需的最低生活保障,以解除其后顾之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杜绝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为回归创业者提供满意的政策环境。

七是提供资金帮助。地方政府应把解决资金问题作为引导和帮助务工农民回归创业的突破口。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合创业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机制,尝试开拓多种融资渠道,为务工农民回归创业化解资金难题。其一,设立农民回归创业的专项帮扶、奖励资金。其二,实现专项资金的倾斜。其三,加强协调银农关系。其四,规范民间融资。

八是构筑创业平台。以城镇为中心,搞好规划,发展服务,使小城镇成为农民回乡办企业的聚集地。改革城镇户籍制度和管理体制,使农民可以自由地进城镇从事经济活动,降低农民进镇经商办企业的成本。

九是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政府应注重对回归创业农民的培训。在充分了解回归创业者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广泛组织各类培训,提升创业者的创业水平和创业成功率。

十是强化服务职能。政府应转变职能,树立“服务型政府”形象,将引导、管理、服务务工人员回归创业纳入政府的工作体系,实现“输出劳动者”与“引回创业者”一条龙服务。

参考文献:

- [1]曹明贵,等.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与资本流动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2]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
- [3]刘怀廉.劳务经济[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
- [4]吴祥玉.劳务开发产业经济发展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06,(2):47—52.

责任编辑 韩成军

(E-mail:hcj2020@126.com)